评审类兑现清单(23)

事项名称	创新平台服务区内企业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平台。
	2	经示范区认定为创新平台。
	3	服务的企业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平台为企业提供委托开发、合作研发等研发设计服务、样品测试、新产品检验、产品性能测试等检测认证。
	5	年服务区内企业30家以上。
补贴标准	给予年服务收入10%的补贴,最高300万元	
印证材料	1	示范区认定为创新平台的文件
	2	平台服务企业清单
	3	企业与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测试报告),及支付凭证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性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补贴范围。	